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18)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AAC」)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連同2009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此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1月1日至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至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333,941	826,066
已出售貨品成本		(745,743)	(479,556)
毛利		588,198	346,510
其他收入		23,772	12,760
外匯掛鈎票據之公允價值收益		-	48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1,091	6,26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69
分銷及銷售開支		(44,312)	(32,823)
行政開支		(71,829)	(47,181)
研發成本		(89,069)	(71,087)
融資成本		(961)	(2,831)
稅前溢利	4	426,890	213,027
稅項	5	(43,215)	(22,768)
期內溢利		383,675	190,259
其他全面收入及開支：			
來自折算的外匯差額		(6,430)	(38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儲備撥回		-	2,971
其他全面收入及開支		(6,430)	2,588
期內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		377,245	192,847
期內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382,344	193,825
非控股股東		1,331	(3,566)
		383,675	190,259
期內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376,027	196,392
非控股股東		1,218	(3,545)
		377,245	192,847
每股盈利 — 基本	7	人民幣31.14分	人民幣15.78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6月30日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444,314	1,364,170
商譽		5,405	5,405
預付租賃款項		66,493	67,12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8,969	29,904
可供出售投資		27,676	27,6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75,264	–
無形資產		23,212	26,708
		<u>1,671,333</u>	<u>1,520,985</u>
流動資產			
存貨		298,650	230,206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14,383	729,16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625	19,180
外匯遠期合約	11	13,035	6,322
可收回稅項		2,118	2,169
有限制銀行存款		13,688	10,430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855,160	1,735,212
		<u>3,111,659</u>	<u>2,732,681</u>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96,063	481,9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888	8,965
應付稅項		42,833	37,977
外匯遠期合約		–	2,912
短期銀行貸款	13	373,980	187,095
		<u>1,037,764</u>	<u>718,909</u>
流動資產淨值		<u>2,073,895</u>	<u>2,013,772</u>
		<u>3,745,228</u>	<u>3,534,7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99,718	99,718
儲備		3,643,911	3,434,6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743,629</u>	<u>3,534,376</u>
非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1,599	381
		<u>3,745,228</u>	<u>3,534,757</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若干財務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收購一家於丹麥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的31.95%股權及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的39.1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5,264,000元。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如下：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於該實體有其重大影響而又不屬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重大影響是在於受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上有參與權，但沒有控制或共同控制其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之變動作出調整，再減任何已識別之減損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日後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其支付款項，則需就額外虧損撥備或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高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之任何數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於投資賬面值內，並無獨立進行減值測試。相反，投資的全部賬面值視同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屬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一部份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超過隨後期間投資可收回金額之增加。

集團所佔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於重估後的公允價值淨值超過其收購成本時，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溢利及虧損會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和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就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亦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此乃關於在取得控制權後之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以及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虧損的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由於本中期期間概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後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造成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溢利可能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後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所適用之未來交易所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

作為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的分類方面作出修訂。於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預付款項為預付租賃款項。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已移除有關租賃土地必須分類為經營租賃之規定。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的分類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進行，即已租賃資產的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根據2010年1月1日尚未屆滿的租賃土地於生效時的資料重新評估該等租賃的分類。經重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作出重新分類。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 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³

¹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編製之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要求，當早前的申請獲准後將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該標準要求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所有確認的金融資產，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具體而言，債權投資：(i) 其目標是在一個商業模式中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權投資和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應用或會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確認須按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日常用作資源分佈及成果評估的內部報告相符。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本集團基於行政總裁已審閱並用於重要決策上所用上的內部報告，作為經營分部設計考慮。

本集團收入及經營分部業績的分析如下：

	2010年 1月1日至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月1日至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分部		
分部收入		
動圈器件	943,106	638,379
傳聲器	136,610	52,706
耳機	132,688	89,341
其他產品	121,537	45,640
	<u>1,333,941</u>	<u>826,066</u>
本集團收入	<u>1,333,941</u>	<u>826,066</u>
分部業績		
動圈器件	481,647	309,108
傳聲器	41,200	9,331
耳機	40,075	21,092
其他產品	25,276	6,979
	<u>588,198</u>	<u>346,510</u>
經營分部的總溢利	588,198	346,510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10,910	8,190
融資成本	(961)	(2,831)
其他收入	33,953	12,249
分銷及銷售開支	(44,312)	(32,823)
行政開支	(71,829)	(47,181)
研發成本	(89,069)	(71,087)
	<u>426,890</u>	<u>213,027</u>
稅前溢利	<u>426,890</u>	<u>213,027</u>

概無披露本集團經營分部資產的分析，此乃由於有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交予行政總裁審閱。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但並無分配融資成本、利息收入、行政成本、研發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及其他收入。

4. 稅前溢利

	2010年 1月1日至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月1日至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已扣除：		
呆賬撥備	-	5,157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已出售貨品成本)	3,403	3,321
折舊	89,085	77,8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3	867

5. 稅項

	2010年 1月1日至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月1日至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38,005	19,416
海外稅項	5,210	3,352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定，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交中國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其後三年(「稅務優惠期」)可獲減免繳交中國所得稅50%。稅務優惠期將逐步屆滿，至2012年為止。

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相關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6. 股息

期內，已向股東派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5港仙(2008年末期股息：10.9港仙)。

董事已議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4.2港仙(2009年中期股息：7.2港仙)。

7. 每股盈利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82,344,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3,825,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之股份數目1,228,000,000股(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28,000,000股)計算。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藉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添置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包括按金轉入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6百萬元)。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2010年6月，本集團收購一家於丹麥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的31.95%權益以及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的39.15%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75,264,000元。該等聯營公司從事晶圓級玻璃模塑以及於設計及製造應用於消費相機攝影之氬氣閃光燈及閃光模組。

10. 交易應收款項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45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或接納信貸期屆滿後30天至180天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代替收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交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未到期	605,020	517,821
逾期0至90天	100,223	124,596
逾期91至180天	-	516
逾期超過180天	1,367	1,471
	<hr/>	<hr/>
	706,610	644,404

11. 外匯遠期合約

本集團與若干銀行訂立多份外匯遠期合約，以按已釐定匯率介乎1.300美元至1.500美元兌1歐元出售47百萬歐元。遠期合約會於直至2011年5月的不同日期結算（倘若現價並無低於已協定匯率（「成交匯率」））。在遠期合約到期前的任何時間，倘若現價低於成交匯率，則遠期合約將會終止。

此外，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遠期合約，以按已釐定匯率介乎人民幣6.6253元至人民幣6.7605元兌1美元買入10百萬美元；並按已釐定匯率介乎人民幣6.7220元至人民幣6.8060元兌1美元出售10百萬美元。

遠期合約並非用作對沖之有效工具。因此，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會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賬。於2010年6月30日，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由相關發行銀行參考遠期利率釐定。

12. 交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交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未到期	455,435	332,312
逾期0-90天	7,619	1,878
逾期91至180天	1,088	144
逾期超過180天	1,169	1,439
	<u>465,311</u>	<u>335,773</u>

13. 短期銀行貸款

期內，本集團籌集得新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43百萬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百萬元）並償還人民幣155百萬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上0.45%至1.0%無抵押年利率計息（於2009年12月31日：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上0.8%至1.0%無抵押年利率計息）。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法定：		
於2010年1月1日及2010年6月30日 的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0年1月1日及2010年6月30日 的普通股	<u>1,228,000,000</u>	<u>12,280</u>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6月30日		<u>99,71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作為全球微型聲學器件的頂尖技術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本公司採納縱向整合模式，設計、製造及分銷一應俱全之產品系列，包括微型受話器、揚聲器、揚聲器模組、多功能器件、傳聲器、訊響器及耳機，產品應用於移動手機、遊戲機控制搖桿、筆記型電腦及其他消費性電子裝置，如電子書閱讀器、MP3播放器及MP4播放器等。

隨著持續開發自主知識產權，本公司已透過合併及收購投資鞏固技術組合。於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已作出另外兩項策略性投資。第一項投資為Kaleido Technology ApS（「Kaleido」），一家於晶圓級玻璃模塑技術的行業先鋒，而第二項投資為合營公司Xenon Technologies (Cayman) Limited（「Xenon Technologies」），一家於設計及製造應用於消費相機攝影之氙氣閃光燈及閃光模組的市場領導者。

本公司的管理團隊致力在世界各地探尋合適的公司及技術為投資目標，進一步拓展及強化本公司在聲學及其他微型元器件解決方案領域之現有技術基礎。

市場回顧

全球經濟於2010年上半年持續改善，自2009年下半年以來顯著復甦。在現有客戶業務有所增加的帶動下，我們公佈之首季業績表現良好。與此同時，我們持續誠邀國際知名品牌以拓展我們的現有客戶群。本公司在移動手機行業的市場份額有所上升，尤其是智能手機分部。於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保持財務表現穩健，並取得強勁的收益增長。

為了分散風險及挖掘潛力，本公司將產品種類拓展至非聲學部件解決方案及移動手機的範疇。本公司的新傳聲器及振動器部件已成功被主要移動手機客戶所採用。本公司的解決方案及市場繼續擴展至筆記型電腦、個人導航裝置、數碼相機及錄像機、MP3及MP4播放器、電子書及LED背照燈液晶體電視。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提高於技術方面的領先地位以及開發自主知識產權。於2010年上半年，我們成功獲得額外75項新專利權，令本公司之專利權總數增加至289項，且我們亦額外遞交128項專利權申請，使本公司於2010年上半年之待批專利權總數達到366項。

財務回顧

隨著2010年開始的季節性趨勢，本集團繼續取得增長勢頭。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之增長表現強勁。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達人民幣1,333.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26.1百萬元增長61.5%。毛利為人民幣588.2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人民幣346.5百萬元增長69.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82.3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193.8百萬元增長97.3%。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1.14分，較2009年同期人民幣15.78分增長97.3%。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短期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7.8%，於2009年6月30日為5.0%。

負債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人民幣374.0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而於2009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87.1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855.2百萬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此外，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3.7百萬元之有限制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並無長期負債。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加上可供動用之信貸融資額度和預期來自營運業務之現金流量將可滿足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本需求。

外匯

本集團大部份投資、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日圓、港元及歐元結算。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過往及於2010年上半年，就本集團之投資，管理層團隊已訂立外匯合同以盡量減輕歐元及美元之間之匯率波動造成之影響。管理層將嚴密監察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期內，本集團收購Kaleido (一家於丹麥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 之31.95%股權，並向Xenon Technologies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 之39.15%股權作出投資，總代價為人民幣75,264,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技術及新產品之投資

於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就技術及新產品作出兩項策略性投資，並披露為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第一，本公司向一家晶圓級玻璃模塑技術之丹麥公司Kaleido (其設計及製造顯示屏及攝像鏡的超精密微米光學產品) 作出31.95%之策略性初次股權投資。Kaleido於微模具及晶圓玻璃模塑的專利精密技術，可製造具高成本效益、適用於晶圓玻璃整合之全玻璃非球面透鏡，並廣泛適用於微光應用。此外，本公司於2010年6月完成第二項投資。本公司向Xenon Technologies (一家設計及製造廣泛應用於消費相機攝影之氙氣閃光燈及閃光模組之合營公司) 之39.15%股權作出投資。兩項投資及其增長潛力將有利於本集團，以提供光學解決方案之微型元器件，開拓本集團於聲學領導地位。

本公司於LTCC技術的投資進展依然良好，為無線通訊提供產品解決方案 (如多層壓電陶瓷揚聲器、觸感振動器部件，及陶瓷貼裝天線、過濾器、濾波器及基座等無線電主要器件)。本集團與Heptagon Oy緊密合作，於WLO就發展結構高度精細的非球面微光學解決方案的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MEMS技術。MEMS的設計及封裝為本集團帶來重大銷售增長。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啟動減音相關技術、定向發聲、相關數碼處理方法、軟件開發及影像器件技術。

僱員資料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9,10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業內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對員工的工作表現作出評核。

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社會保險及強制性退休金等。根據中國的有關法規規定，本集團參加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的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為香港、台灣、新加坡、韓國、美國、日本及多個歐洲國家的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前景

本集團已創造出更多元化之客戶及市場基礎，且可望取得強勁增長。憑藉本集團之研發實力以及有效率地拓展新產品平台之能力，本集團得以提高現有客戶之市場份額，並獲得新客戶。本公司會繼續專注於全自動化及半自動化的生產過程，為日漸複雜的微型技術器件解決方案實現全縱向整合生產模式。展望將來，本公司會致力透過改良整合解決方案產品及更多元化的市場焦點，以達致長遠的可持續增長。

除鞏固本公司於聲學範疇的領先地位外，本公司亦正進軍發展潛力龐大的其他微型器件市場，例如本集團已著手開發使用新一代器件及模組的斷層技術的光學及振動器解決方案。本集團之最終目標是成為用於所有消費電子裝置的微型器件及配件以及整體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之一。

股息

本公司將不時根據其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償還債務能力、資本開支、本集團盈利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應合適的因素，考慮宣派股息。董事會可就宣派股息的數額作出建議，而股息的宣派和派發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董事會亦可不時根據本公司溢利向股東支付該等中期股息。

於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5港仙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建議宣派有關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2港仙。期內派息率約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40%。中期股息將於2010年10月8日或前後支付予於2010年9月2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0年9月20日至2010年9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0年9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列的準則規定。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05年4月1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仲賢先生與許文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組成，而潘仲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釋義：

- 「LTCC」 低溫共燒陶瓷（「LTCC」）技術，為用於貼裝天線及無線通訊模塊用基座的技術。
- 「MEMS」 以半導體技術為基礎，在零件內建立硅電路之微電機系統（「MEMS」）。
- 「RF」 射頻（「RF」），用於傳輸數據、話音或視頻的頻率。
- 「WLO」 晶圓級光學鏡頭技術。

承董事會命
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香港，2010年8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潘仲賢先生、Dato' Tan Bian Ee及周一華女士。